

烟台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；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	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风险分类抽取，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抽查1次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4-10月
2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举办前，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；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	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风险分类抽取，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4-10月
3	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	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	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公安部门	4-10月